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北京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21 层

会议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审议议案

 普通决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经具备提名权的相关各方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

执行董事候选人（2 名）：李全先生、张泓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3 名）：杨毅先生、何兴达先生、杨雪女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5 名）：耿建新先生、马耀添先生、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

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1。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及郭永清先生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因此，所有现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八届董事会就任。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全先生，59 岁，中国国籍

李全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2022 年 9 月 26 日起代行本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总裁职务。李先生现兼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担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兼任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 199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业务经理。李先生于 1988 年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泓先生，58 岁，中国国籍

张泓先生自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裁（正职级），201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正职级）。张先生曾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股票代码：01508）执行董事、总裁、监事长，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主席。张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张先生拥有国际关系学院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杨毅先生，49，中国国籍

杨毅先生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起兼任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杨先生目前供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任股权二部副主任。杨先生自 2001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部项目经理、保险部 / 综合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期间曾兼任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资格、美国寿险管理师资格。杨先生于 1998 年取得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0 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何兴达先生，43 岁，中国国籍

何兴达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何先生于 2005 年 7 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高级经理，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资管”）高级经理、资产管理一组组长，汇金公司资本运营部 / 汇金资管高级经理、资产管理处处长。何先生于 2005 年 7 月取得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杨雪女士，48 岁，中国国籍

杨雪女士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供职于汇金公司，任董事总经理。杨女士于 2010 年 12 月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历任中投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培训发展组组长，党委组织部 /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培训发展处 / 党校办公室处长。此前，杨女士曾任职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BP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等。杨女士于 2010 年 2 月取得美国福坦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一级资格。

耿建新先生，68 岁，中国国籍

耿建新先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耿先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耿先生同时担任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代码：300846）、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065）独立董事，株州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

代码：03898）独立监事。耿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二级岗位责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常务副主任、商学院党委书记、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耿先生曾任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1886）、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134）独立董事。耿先生于1993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马耀添先生，67岁，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

马耀添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现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师事务所大律师。马先生于1985年获得香港大律师资格，曾任香港立法局助理法律顾问，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会秘书处法律顾问。马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非执业律师、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认可综合调解员、香港仲裁司协会资深会员及英国特许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及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马先生于1988年取得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5年取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马先生于1998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并于2015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颁授银紫荆星勋章。

赖观荣先生，59岁，中国国籍

赖观荣先生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任中），中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软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035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股票代码：06066；上交所股票代码：60106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98）独立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投委会委员。赖先生曾任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1198））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赖先生于2001年取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徐徐女士，44岁，中国国籍

徐徐女士现任北京工商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副教授，中国保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保险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政府采购中心行业顾问与政采项目论证专家、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健康保障分会青年委员会委员。徐女士于2006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郭永清先生，47岁，中国国籍

郭永清先生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郭先生同时担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88366）、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021）独立董事。郭先生曾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00067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码：600874；联交所股票代码：01065）、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码：300363）等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CPA）资格，于200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理论博士学位。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耿建新先生、马耀添先生、赖观荣先生、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郭永清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徐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徐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耿建新先生、郭永清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中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郭永清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徐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徐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五）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耿建新、郭永清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会计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耿建新、马耀添、赖观荣、徐徐、郭永清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修订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践，公司拟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有关详细修订内容采取了删除线及下划线标注文字修订的方式，该方式仅为方便对照比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一览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一览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一节 关联方界定	第一节 关联方界定
第二节 关联方报告与承诺	第二节 关联方报告与承诺 <u>关联</u>
第三节 关联方信息管理	<u>方信息管理</u>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三节 关联方信息管理
第一节 关联交易界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定价	第一节 关联交易界定
第三节 关联交易协议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定价
第四节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第三节 关联交易协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四节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
第二节 审批流程	第一节 审批权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与报告	第二节 审批流程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与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计
第八章 附 则	<u>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u>
附件一 关联方界定	<u>第一节 管理架构</u>
附件二 关联方报告承诺书	<u>第二节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u>
附件三 关联方交易界定	<u>第三节 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u>
附件四 关联交易分类	<u>第四节 关联交易审计</u>
附件五 关联交易额的累积计算方 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附件六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则	第八章 附 则
	附件一 关联方界定
	附件二 关联方报告承诺书
	附件三 关联方交易界定

	<p>附件四—关联交易分类</p> <p>附件五—关联交易额的累积计算方式</p> <p>附件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保险消费者和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不时发布、修订并适用的法律法规、会</p>	<p>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u>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u>》、《<u>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u>》、《<u>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u>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u>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证券上市规则</u>”）》、《<u>企业会计准则</u>》、《<u>国</u></p>

<p>计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保险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p>	<p>际财务报告准则》等不时发布、修订并适用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保险监管机构监管规定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合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合法合规、<u>公平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u>的原则。</p>
<p>第四条 公司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所属公司”）应当遵守本办法，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落实职责。</p>	<p>第四条 公司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以下统称“<u>所属公司</u>”简称“子公司”）应当遵守本办法，<u>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落实职责。</u></p>
<p>第五条 公司应予适用的不时发布、修订的不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规定存在差异的，按照较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的规定与公司应予适用的不时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应予适用的不时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五条 公司应予适用的不时发布、修订的不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对于关联交易规定<u>不一致的存在差异的</u>，按照较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的规定与公司应予适用的不时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应予适用的不时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界定的所有关联方：</p> <p>（一）银保监会将关联方分为：</p> <p>（1）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p> <p>（2）关联自然人；</p>	<p>第六条 <u>按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u>，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界定的所有关联方以下类型：</p> <p>（一）<u>银保监会规定的</u>银保监会将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p>

<p>(3)公司或者银保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联方；</p> <p>(4) 视同关联方。</p> <p>(二) 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上交所）将关联方分为：</p> <p>(1) 关联法人；</p> <p>(2) 关联自然人；</p> <p>(3) 视同关联人。</p> <p>(三) 联交所将关联方分为：</p> <p>(1) 非个人关联人士；</p> <p>(2) 个人关联人士。</p> <p>(四)《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界定的关联方。</p> <p>本条规定的关联方界定的具体标准，参见本办法附件一。</p>	<p><u>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分为：</u></p> <p>(1) 关联法人或其他<u>非法人组织</u>；</p> <p>(2) 关联自然人；</p> <p>(3) <u>公司或者银保监会根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联方；。</u></p> <p>（4）视同关联方。</p> <p>(二) <u>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上交所）规则下的</u>将关联方分为：</p> <p>(1) 关联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2) 关联自然人；</p> <p>(3) 视同关联人。</p> <p>(三) <u>联交所规则下的</u>将关联方分为：</p> <p>(1) 非个人关联<u>连</u>人士；</p> <p>(2) 个人关联<u>连</u>人士。</p> <p>(四)《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界定的关联方。</p> <p>本条规定的关联方界定的具体标准，<u>参见本办法附件一按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准。</u></p>
<p>第七条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p>	<p>第七条 公司根据<u>按照</u>实质重于形式和<u>穿透</u>的原则认定关联方。</p>
<p>第二节 关联方报告与承诺</p> <p>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应当自构成公司关联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p>	<p>第二节 关联方报告与承诺信息</p> <p>管理</p> <p>第八条 自然人、法人及其它<u>非法</u></p>

<p>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公司提供关联方信息。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公司将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报告、审核、备案和披露义务。</p>	<p>人组织应当自构成公司关联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公司提供关联方信息。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公司将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报告、审核、备案和披露义务。</p>
<p>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自关联关系产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明确说明该等关联关系的产生原因、现阶段与公司存在的任何交易或潜在交易、可能对股东地位和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影响等内容。</p> <p>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自接收到该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法律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机构，并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p>	<p>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时，股东应当自关联关系产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明确说明该等关联关系的产生原因、现阶段与公司存在的任何交易或潜在交易、可能对股东地位和公司经营所产生的影响等内容。</p> <p>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自接收到该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法律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机构，并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p>
<p>第十条 所属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向子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等，以及上述人士的联系人的信息情况。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子公司管理部门提供。</p>	<p>第十条 所属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向子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等，以及上述人士的联系人的信息情况。信息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子公司管理部门提供。</p>
<p>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p>	<p>第十一—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p>

<p>第十条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关联方，应当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报告承诺书，保证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遗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赔偿。报告承诺书的格式参见本办法附件二。</p>	<p>条、第十条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关联方，<u>公司关联方在首次报告时应当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报告承诺书，保证其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遗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赔偿。报告承诺书的格式参见本办法附件二。</u></p>
<p>第十二条 法律合规部门在知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时，可主动发送关联方信息征询函，关联方应当自收到征询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同时提交报告承诺书。</p>	<p>第十二条 法律合规部门在知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况时，可主动发送关联方信息征询函，关联方应当自收到征询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同时提交报告承诺书。</p>
<p>第三节 关联方信息管理</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相关的关联方信息并提交给法律合规部门；子公司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收集与子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等相关的关联方信息并提交给法律合规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对关联方进行界定和核实，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更新，及时公布最新的关联方信息。</p> <p>法律合规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档案，并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向银保监会报送。</p>	<p>第三节 关联方信息管理</p> <p><u>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方的识别、维护，建立、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u></p> <p>第十三条<u>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和动态管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相关的关联方信息并提交给法律合规部门；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收集和动态管理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含总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信息并提交给法律合规部门；子公司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收集和动态管理与子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等相关的关联方信息并提交给法律合规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知悉关联方信息时应及时提供给法律合规部门。法律</u></p>

	<p>合规部门对关联方进行界定和核实，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更新，及时公布最新的关联方信息。</p> <p>法律合规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关联方档案，并于每年6月末、12月末向银保监会报送。</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关联方征询对象发送关联方信息征询函，随函发出关联方信息统计表和关联方承诺函，收集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及新的关联方信息，并将所收集信息提供给法律合规部门。关联方征询对象应当自收到征询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同时提交关联方承诺函。</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向关联方征询对象发送关联方信息征询函，随函发出关联方信息统计表和关联方承诺函，收集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及新的关联方信息，并将所收集信息提供给法律合规部门。关联方征询对象应当自收到征询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同时提交关联方承诺函。</p>
<p>第十五条 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将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的规定收集的关联方信息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确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将确认的关联方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p> <p>法律合规部门应当通过系统或其它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信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关联方信息外部报备。</p>	<p>第十五条<u>第十五条</u> 法律合规部门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关联方信息，初步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复核，应当将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的规定收集的关联方信息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应定期将复核后的关联方名单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最终确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将确认的关联方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p> <p>法律合规部门应当通过系统或其它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所属公司子公司公布经确认的关联方</p>

	信息,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关联方信息外部报备。
<p>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可能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可能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或者对于法律合规部门公布关联方信息之前发生的交易可能涉及关联方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法律合规部门进行核实,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更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可能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可能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或者对于法律合规部门公布关联方信息之前发生的交易可能涉及关联方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法律合规部门进行核实,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更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七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所属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包括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定义参见本办法附件三。</p>	<p>第十八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包括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具体定义参见本办法附件三。</p>
<p>第十九条 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的主要分类如下:</p> <p>(一)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p> <p>(1)一般关联交易;</p> <p>(2)重大关联交易。</p>	<p>第十九条 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的主要分类类型如下:</p> <p>(一)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p> <p>(1) <u>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u></p> <p>(2) <u>服务类关联交易;</u></p>

<p>(二)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 (包括证监会、上交所) 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p> <p>(1)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 免于或者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p> <p>(4) 其它类型的关联交易。</p> <p>(三) 联交所将关联交易分为:</p> <p>(1) 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p> <p>(2) 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交易 (“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p> <p>(3) 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4) 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 (“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5) 其它关联交易 (“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分类的具体标准, 参见本办法附件四。</p>	<p><u>(3)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u></p> <p><u>(4)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等。</u></p> <p><u>按关联交易金额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u></p> <p>-(2) 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 (包括证监会、上交所) 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p> <p>(1)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 免于或者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p> <p>(4) 其它他类型的关联交易。</p> <p>(三) 联交所将关联连交易分为:</p> <p>(1) 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连交易 (“完全豁免的关联连交易”);</p> <p>(2) 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连交易 (“部分豁免的关联连交易”);</p> <p>(3) 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连交易 (“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联连交易”);</p> <p>(4) 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持续关联连交易 (“部分豁免</p>
--	---

	<p>的持续关联连交易”)；</p> <p>(5) 其它他关联连交易 (“不获豁免的关联连交易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连交易”)。</p> <p>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分类的具体标准，<u>参见本办法附件四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u></p>
<p>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公允、合理条件进行，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遵循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以公允、合理条件进行<u>合理、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u>，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p> <p>(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p> <p>(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p> <p>(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p>	<p>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p> <p>—(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p> <p>—(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p> <p>—(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p> <p>—(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p>

<p>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p>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p> <p>（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p> <p>（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p> <p>（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p> <p>（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p> <p>（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p> <p>（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p> <p>（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p> <p>（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p> <p>（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p> <p>（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p>

<p>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无法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和本条规定的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p>	<p>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p> <p>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无法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原则和本条规定的方法定价的，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对外订立协议，或实施每一项商务交易前，应当先核对关联方清单，识别是否为关联交易，如属关联交易或疑似关联交易，应当纳入关联交易的管理范畴，并将该项交易的相关材料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p>	<p>第二三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所属公司的工作人员子公司在对外订立协议，或实施每一项商务交易前，应当先核对关联方清单，识别是否为关联交易，如属关联交易或疑似关联交易，应当基于审慎原则按照本办法纳入关联交易进行的管理范畴，并同时将该项交易的相关材料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可以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协议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p>	<p>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协议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签署包含以下内容的关联交易协议：</p> <p>（一）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p> <p>（二）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章程》另</p>	<p>第二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签署包含以下内容的关联交易协议：</p> <p>（一）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中介机构提供审计或精算服务为上交所规则下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p>

<p>有规定并且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除外；</p> <p>(三) 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p>	<p><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u></p> <p>(二) 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章程》另有规定并且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除外；</p> <p>(三) 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计算关联交易协议中的交易额时，按如下方式确定：</p> <p>(一) 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应以保费计算交易额；</p> <p>(二)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或保险代理业务，以委托/受托管理费或代理费计算交易额；</p> <p>(三)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赠与应以担保金额、财务资助金额或赠与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额；</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p> <p>(五)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p> <p>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p>	<p>第三十七条<u>九条</u> <u>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交易金额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其中，银保监会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u></p> <p><u>(一)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u></p> <p><u>(二) 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u></p> <p><u>(三)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u></p> <p><u>(四) 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u></p>

<p>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p> <p>（六）其它关联交易应以合同金额或成交金额计算交易额。</p> <p>本条规定的交易额的累积计算方式，参见本办法附件五。</p>	<p>计算关联交易协议中的交易额时，按如下方式确定：—</p> <p>—（一）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应以保费计算交易额；—</p> <p>—（二）保险资金委托管理业务或保险代理业务，以委托/受托管理费或代理费计算交易额；—</p> <p>—（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对外赠与应以担保金额、财务资助金额或赠与标的的市场价值计算交易额；—</p> <p>—（四）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p> <p>—（五）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額为交易金额；—</p> <p>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p> <p>—（六）其它关联交易应以合同金额或成交金额计算交易额。—</p> <p>本条规定的交易额的累积计算方式，参见本办法附件五。—</p>
--	---

<p>第二十八条 业务发生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报告和披露：</p> <p>（一）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协议期限即将届满需要续签；</p> <p>（三）超出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总交易金额，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预计总金额，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上限；</p> <p>（四）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业务发生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报告和披露：</p> <p>（一）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协议期限即将届满需要续签；</p> <p>（三）超出本办法第三十一<u>二十二</u>条规定的总交易金额，<u>或者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预计总金额，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或金额</u>上限；</p> <p>（四）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u>他</u>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业务发生部门应当监督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p>	<p>第二十九<u>二</u>条 业务发生部门应当监督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司法律合规部门、<u>风险管理部门</u>等相关部门。</p>
<p>第四节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p> <p>第三十条 针对日常业务中持续、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应予适用的监管规定。</p>	<p>第四节 <u>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u></p> <p><u>第二十二</u>条 <u>公司签署银保监会规则下的统一交易协议、上交所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联交所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应遵守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u></p> <p>第三十条 针对日常业务中持续、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年。持续性关</p>

	<p>联交易应当遵守应予适用的监管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披露义务（如适用）。</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披露义务（如适用）。</p>
<p>第三十二条 每年新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对每份协议均提交审批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审批。</p>	<p>第三十二条 每年新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对每份协议均提交审批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审批。</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办法审批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p> <p>对于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预计范围内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按照本办法审批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p> <p>对于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预计范围内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联交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和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还应当遵守如下处理原则：</p> <p>（一）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最高全年限额（“上限”），并披露该上限额的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联交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和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还应当遵守如下处理原则：</p> <p>（一）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最高全</p>

<p>算基准。公司确定上限时，必须参照根据其已发表资料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此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p> <p>（二）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p> <p>（三）遵守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以及年度审核的规定。</p>	<p>年限额（“上限”），并披露该上限额的计算基准。公司确定上限时，必须参照根据其已发表资料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此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p> <p>（二）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p> <p>（三）遵守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以及年度审核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循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如下事项：</p> <p>（一）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p> <p>（二）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p> <p>（三）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循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如下事项：—</p> <p>（一）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p> <p>（二）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p> <p>（三）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p>

<p>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p>	<p>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循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送交联交所），确认如下事项：</p> <p>（一）该等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二）若涉及由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则交易遵循了公司的定价政策；</p> <p>（三）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p> <p>（四）并未超出之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循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公司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公司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送交联交所），确认如下事项：</p> <p>（一）该等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二）若涉及由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则交易遵循了公司的定价政策；</p> <p>（三）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及</p> <p>（四）并未超出之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第三十七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报告或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年累计未超过上限的单笔关联交易可不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逐笔审批、报告或披露，但应当在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p>	<p>第三十七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报告或披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按年累计未超过上限的单笔关联交易可不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逐笔审批、报告或披露，但应当在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p>
<p>第三十八条 业务发生部门负责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监督和实时监控，包括交易次数、每笔交易额、已发生交易额等情况。</p>	<p>第三十八二十三 业务发生部门负责对统一交易协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监督和实时监控，包括交易次数、每笔交易额、</p>

<p>对于可能超总交易金额或上限的交易事项，业务发生部门应当提前采取预控措施，严格控制后续交易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披露程序。</p>	<p>已发生交易额等情况。</p> <p>对于可能超总交易金额或上限的交易事项，业务发生部门应当提前采取预控措施，严格控制后续交易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u>报告和披露</u>程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且交易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由首席执行官审批的其它关联交易。</p> <p>以上关联交易首席执行官可根据需要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批，可将有关权限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其他人士。</p>	<p>第三十九 首席执行官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且交易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二）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由首席执行官审批的其它关联交易。—</p> <p>以上关联交易首席执行官可根据需要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批，可将有关权限全部或部分地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其他人士。—</p>
<p>第四十条 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p>	<p>第四十条 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25%、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p>

<p>交易；</p> <p>(二)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由执行委员会审批的其它关联交易。</p> <p>以上关联交易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p>	<p>交易；—</p> <p>(二)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由执行委员会审批的其它关联交易。</p> <p>以上关联交易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二) 公司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三) 公司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同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p> <p>(四) 联交所规定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五) 因首席执行官为关联交易的一方或在审议关联交易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而需回避导致首席执行官无法进行审批的关联交易；</p> <p>(六)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其它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二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 万元以上，<u>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u>（<u>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p> <p>(二) 公司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u>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u>（<u>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p> <p>(三) 公司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同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p> <p><u>(四) 公司与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签订的统一关联交易协议。</u></p> <p><u>(五四)</u> 联交所规定的部分豁免的</p>

<p>以上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根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关联连交易及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连交易；</p> <p>（五）因首席执行官为关联交易的一方或在审议关联交易可能影响交易公允性，而需回避导致首席执行官无法进行审批的关联交易；</p> <p>（六）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其它他关联交易。</p> <p>以上关联交易董事会可根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联交所规定的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章程》允许的担保，无论金额大小；</p> <p>（四）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董事会无法进行表决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五）没有明确约定具体交易总额上限或无法确定交易总额的持续性关联</p>	<p>第四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负责审批以下关联交易：</p> <p>（一）公司与上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联交所规定的不获豁免的关联连交易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连交易；</p> <p>（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章程》允许的担保，无论金额大小；</p> <p>（四）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导致董事会无法进行表决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五）没有明确约定具体交易总额</p>

<p>交易协议；</p> <p>(六)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它关联交易。</p> <p>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未作要求的除外。</p>	<p>上限或无法确定交易总额的<u>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u>；</p> <p>(六)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它<u>他</u>关联交易。</p> <p><u>除第(四)项外</u>，本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但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未作要求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免于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批：</p> <p>(一) 银保监会界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银保监会界定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p> <p>(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3) 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p> <p>(4) 在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业务；</p> <p>(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二十七条 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免于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p> <p>(一) 银保监会界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银保监会界定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p> <p>(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u>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u>；</p> <p>(2)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p> <p>(3) 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后续赎回、赔付、还本付息、分配股息和红利、再保险摊回赔付、调整再保险手续费等交易；</p> <p>(4) (3) 在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p>

<p>2. 银保监会界定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应当在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并说明原因，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p> <p>(1)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保险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保险公司进行的交易；</p> <p>(2) 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3)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上交所界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低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三)联交所界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p>	<p>业务；</p> <p>(5)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银保监会界定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应当在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告银保监会并说明原因，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p> <p>(4)-(1)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保险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保险公司进行的交易；</p> <p>(5)-(2)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6)-(3)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上交所界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u>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u></p> <p><u>(2)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u></p> <p>(4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	---

<p>(2) 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四)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批的其它情形。</p> <p>根据某一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的关联交易，仍须遵循其它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审批要求。</p>	<p>(24)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它<u>他</u>衍生品种；</p> <p>(35)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6) <u>除为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p><u>(7)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担保外，与产品和服务；</u></p> <p><u>(8) 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低于30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u></p> <p>(59) <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u>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三) 联交所界定的以下关联<u>连</u>交易：</p> <p>(1) 完全豁免的关联<u>连</u>交易；</p> <p>(2) 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联<u>连</u>交易；</p> <p>(四) 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批的其它<u>他</u>情形。</p> <p><u>同一交易同时构成多个监管规则</u></p>
---	--

	<p>下的关联交易时，根据某一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u>规则</u>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的关联交易，仍须遵循其它<u>他</u>监管机构或交易所<u>规则</u>的审批要求。</p>
<p>第四十四条 需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或执行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将拟达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经济事项发生单位财务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初步审核，由业务发生部门提交首席执行官或执行委员会审批，并履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需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或执行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公司业务发生部门将拟达成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出书面报告，经公司经济事项发生单位财务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初步审核，由业务发生部门提交首席执行官或执行委员会审批，并履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经济事项发生单位财务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初步审核后，由业务发生部门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执行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专业意见书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监事会。</p> <p>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五二十八条 需经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经济事项发生单位财务部门、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初步审核后，由业务发生部门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u>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u>后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u>专业意见书审查</u>后，提交董事会审<u>批</u>议，并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报告监事会。</p> <p>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p>	<p>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u>审查</u>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先行审议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专业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议案等材料后再以普通决议通过。</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议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第四十六二十九条 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u>二十八</u>条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先行审议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专业意见书<u>审查意见书</u>、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议案等材料后再以普通决议通过。</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议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根据银保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p> <p>独立董事应当对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p>	<p>第四十七三十条 对于根据银保监会、交易所等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应当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并发表书面意见。<u>独立董事应当对银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履行情况以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u></p>
<p>第四十九条 业务发生部门根据本章节的规定准备的书面报告，应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包括：</p>	<p>第四十九三十二条 业务发生部门根据本章节<u>提交</u>的规定准备的书面报告<u>关联交易议案等汇报材料</u>，应确保其</p>

<p>(一) 交易目的、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p> <p>(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p> <p>(四)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如果差异较大，应说明原因；</p> <p>(六)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p> <p>(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如适用）；</p> <p>(八) 其它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材料，以及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内容。</p> <p>根据本办法由首席执行官审批的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只需具备前述（一）至（四）项内容。</p>	<p>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包括：</p> <p>(一) 交易目的、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p> <p>(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p> <p>(四) 本年度<u>（或连续十二个月）</u>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差异，如果差异较大，应说明原因；</p> <p>(六)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p> <p>(七) 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如适用）；</p> <p>(八) 其它他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材料，以及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需要披露的内容。</p> <p>根据本办法由首席执行官审批的关联交易的书面报告只需具备前述（一）至（四）项内容。</p>
<p>第五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关联董事”）应当回避。</p>	<p><u>第五十三</u>三十三条 <u>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关联董事”）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关联董事，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p>	<p><u>第五十一</u>三十四条 关联董事，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p>

<p>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同时也包括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被视为关联董事或限制其投票和/或审议权利的董事。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在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p> <p>（七）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它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同时也包括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被视为关联董事或限制其投票和/或审议权利的董事。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u>拥有</u>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u>权的</u>；</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u>他</u>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它<u>他</u>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在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p> <p><u>（七六）</u>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它<u>他</u>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五十三条 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股东，同时也包括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被视为关联股东或</p>	<p>第五<u>三</u>十六条 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股东，同时也包括根据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被视为关</p>

<p>限制其投票和/或审议权利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p> <p>(六) 在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p> <p>(七) 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联股东或限制其投票和/或审议权利的股东,包括不限于:</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u>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权的;</u></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u>(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u></p> <p><u>(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五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p> <p>(六) 在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p> <p>(七八) 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银保监会规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重大关联交易;</p> <p>(2)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p>	<p>第五十四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银保监会规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重大关联交易;</p> <p>(2)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p>

<p>实质性变更；</p> <p>(3) 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p> <p>(二) 上交所规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三) 联交所规定的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不获豁免的关联交易及不获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p> <p>上述第(二)项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予披露。</p>	<p>或实质性变更；</p> <p>(3) 银保监会要求报告<u>或逐笔披露</u>的其他交易。</p> <p>(二) 上交所规定的以下关联交易：</p> <p>(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 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p> <p>(三) 联交所规定的部分豁免的<u>关联连</u>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续<u>关联连</u>交易、不获豁免的<u>关联连</u>交易及不获豁免的持续<u>关联连</u>交易。</p> <p>上述第(二)项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予披露。</p>
<p>第五十五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 的重大关联交易时，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还应当遵守该章关于盈利预测报告、定价依据、股东网络投票等相关规定。</p>	<p>第五十五三十八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拟购买<u>上交所规则下的</u>关联人资产的，<u>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超过相比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溢价超过 100% 的重大关联</u>，如交易时，<u>公司除公告溢价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u>，公司</p>

	<p><u>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外，还，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u>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上交所规则下的关联方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遵守该章关于盈利预测报告、定价依据、股东网络投票等相关规定。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u></p>
<p>第五十八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办法附件六。</p>	<p>第五十八四十一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办法附件六<u>应当符合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u></p>
<p>第五十九条 业务发生部门应在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报告银保监会。报告应经公司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p> <p>公司应于银保监会规定的时间报送定期关联交易报告。业务发生部门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梳理该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法律合规部门提供该季度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形成定期关联交易报告后经公司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银保监会。</p>	<p>第五十九四十二条 业务发生部门应在本办法第五十四<u>三十七</u>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发生<u>协议签订</u>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u>逐笔</u>报告银保监会。报告应经公司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核。</p> <p>公司应于银保监会规定的时间报送定期<u>季度</u>关联交易报告<u>情况</u>。业务发生部门<u>原则上</u>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梳理该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法律合规部门提供该季度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形成定期关联交易报告后经公司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审核后报送银保监会。</p>
<p>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p>	<p>第六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p>

<p>生的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交易发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p>	<p>生的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交易发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提交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p>
<p>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计</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p>	<p>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与审计</p> <p>内部控制</p> <p>第一节 管理架构</p> <p>第六十二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执行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u>、<u>监事会</u>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u>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u></p> <p><u>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u></p>
<p>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分别在</p>	<p>第六三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p> <p><u>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公司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u>业务、财务、人力、董办、合规、风控等相关部门负责人</u><u>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投资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u>等部门负责人，并指</p>

<p>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职责。</p>	<p>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u>法律合规部门</u>为牵头部门。</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分别在<u>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u>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职责。</p>
<p>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联交易管理主要职责如下：</p> <p>（一）统筹管理关联方的识别和维护，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二）统筹管理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维护的主动管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对可疑信息和有关媒体报道给予关注；</p> <p>（三）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p> <p>（四）审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就其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向董事会发表书面意见；</p> <p>（五）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做专项报告；</p>	<p>第六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关联交易管理主要职责如下：</p> <p>（一）<u>统筹管理关联方的识别和维护</u>，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p> <p>（二）<u>统筹管理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加强对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维护的主动管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对可疑信息和有关媒体报道给予关注；</u></p> <p>（二三）<u>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u></p> <p>（三四）<u>审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审查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u>并就其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向<u>董事会</u>发表书面意见；</p> <p>（五）<u>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做专</u></p>

<p>(六) 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p> <p>(七) 监管规定、本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的其他职责。</p>	<p>项报告；—</p> <p>(四六) 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p> <p>(五七) 监管规定、本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担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五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具体事务，主要职责如下：</p> <p>(一) 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识别关联方，更新、维护、发布并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信息档案；</p> <p>(二) 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定期将一般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p> <p>(三) 拟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p> <p>(四) 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五) 组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p> <p>(六) 制定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加强风险控制的举措，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p>	<p>第六十五四十八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具体事务，主要职责如下：</p> <p>(一) <u>负责管理关联方的识别和维护</u>，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子公司管理部等<u>部门等</u>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要求<u>收集关联方信息，识别关联方，建立、更新、维护关联方信息档案</u>、发布并定期向银保监会报送关联方信息档案；</p> <p>(二) 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定期将一般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p> <p>(三) 拟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p> <p>(四) 按照监管要求制定<u>编制</u>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和<u>年度报告</u>等定期报告；</p> <p>(五) 组织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要求落实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p>

<p>(七) 落实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要求；</p> <p>(八) 监管规定、本办法规定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其他职责。</p>	<p>(六) 制定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加强风险控制的举措，提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根据<u>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细则</u>进行关联交易审批和审查；</p> <p>(七) 落实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要求；</p> <p>(八) 监管规定、本办法规定由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其他职责。</p>
<p>第六十六条 在识别和管理关联交易过程中，如出现较大争议事项的，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及时将事项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不能审定时，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p>	<p>第六十六四十九条 在识别关联方和管理关联交易过程中，如出现较大争议事项的，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及时将事项提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不能审定时，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定。</p>
<p>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节 关联交易管理职责</p> <p>第六十八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关联方信息，配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履行法规规定的相关关联</p>	<p>第六十九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关联方信息，配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履行法规规定的相关关联</p>

<p>交易程序。</p> <p>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的联系人，适用前款规定。</p>	<p>交易程序。</p> <p>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的联系人，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七十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关联方信息的管理，协调进行关联交易识别，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法律审核，协助关联交易的后续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并协调相关部门向银保监会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p>	<p>第七十五十一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负责牵头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u>协助研究拟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及细则，协助进行关联方信息的管理，协调进行关联交易识别，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法律审核，协助关联交易的后续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并协调相关部门向银保监会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u></p>
	<p>五十二条 <u>风险管理部负责关联交易的风险审查，参与关联交易的审核。</u></p>
<p>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向股东、董事、监事征询关联方信息，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事宜，向相关部门提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文件。</p>	<p>第七十一五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u>收集和动态管理</u>向股东、董事、监事征询关联方信息，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进行关联交易的披露事宜，向相关部门提供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董事会、<u>及</u>股东大会的批准文件。</p>
	<p>第五十四条 <u>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收集和动态管理</u>总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的</u>关联方信息，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给法律</p>

	合规部门。
<p>第七十二条 公司经济事项发生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核实业务发生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数额，通过监控财务收支情况协助识别关联交易，并判断关联交易的类别，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财务审核。</p> <p>公司会计部协助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监控，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p>	<p>第七二五十五条 公司经济事项发生单位财务部门负责核实业务发生部门提供的关联交易数额<u>关联交易的财务审查</u>，通过监控财务收支情况协助识别关联交易，并判断关联交易的类别，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财务审核。</p> <p>公司会计部协助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监控，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p>
	<p>第五十六条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u>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系统的开发、优化与维护，监管报送系统的对接，提取保险业务关联交易数据，提升关联交易的信息化管理水平。</u></p>
<p>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中关于所属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涉及构成公司所属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时，保险资金运用和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由公司资金运用管理部门统一归口，并由公司资金运用管理部门作为业务发生部门，履行公司内部及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审批、报告、披露等职责。</p>	<p>第七六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关于所属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如涉及构成公司所属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时，<u>保险资金运用和委托投资部门管理关联交易由公司资金运用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委托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归口，督促各受托人履行职责，通过委托投资指引、委托管理协议等形式明确受托方的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包括建立穿透监测、识别审查、评估在内的风险控制机制等，切实有效监督和评估受托人的履职情况。</u></p> <p>委托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并由公司<u>投资资金运用管理部门</u>作为业务发</p>

	生部门，履行公司内部及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审批、报告、披露等职责。
<p>第八十条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以下比例要求：</p> <p>（一）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30%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者；</p> <p>（二）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p> <p>（三）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15%；</p> <p>（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60%。</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上述比例要求。</p> <p>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类关联交易。</p>	<p>第八十六十条 <u>公司投资部门统计、监控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以下比例要求。</u></p> <p>（一）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30%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者；</p> <p>（二）公司投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50%；</p> <p>（三）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全部投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15%；</p> <p>（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60%。</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上述比例要求。</p> <p>对关联交易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新增此类关联交易，<u>并采取相应的压降措施。</u></p>
<p>第七十五条 …分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分公司及辖属机构关联交易的归口管</p>	<p>第七十五六十二条 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部门是分公司及辖下机构关</p>

<p>理部门，分公司财务部、办公室、核保核赔、客户服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风险管理部履行管理职责。</p>	<p>联交易的归口综合管理部门，分公司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核保核赔、客户服务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责。</p>
<p>第七十五条 所属公司应当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识别和管理所辖区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履行相应职责。除本办法对有关流程另有规定外，所属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法律合规部门提交其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制度、协议执行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综合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节 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p> <p>第六十三条 <u>公司按照应予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对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u></p> <p>第六十四条 <u>公司子公司管理部门负责子公司关联交易需求的发起、审批和报告，负责收集子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数据，并按要求提交法律合规部门。</u></p> <p>第六十五条 <u>子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和流程，并报公司子公司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备案。子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制度向公司报送关联交易信息。</u></p> <p>第七十五条 所属公司应当明确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识别和管理所辖区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要求履行相应职责。除本办法对有关流程另有规定外，所属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法律合规部门提交其上半年度关联交易制度、协议执行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的综合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对公司年度（一般为一个财务会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完整的审计和检查。法律法规对审计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关联交易审计</p> <p>第七十七六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对公司年度（一般为一个财务会计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完整的审计和检查。法律法规对审计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p> <p><u>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u></p>
<p>第七十八条 专项审计的范围应当涵盖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所属公司。专项审计完成后，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由首席执行官审批后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p>	<p>第七十八六十八条 专项审计的范围应当涵盖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各部门、<u>所属公司子公司</u>。专项审计完成后，应当形成书面报告，由首席执行官审批后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对每一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准备书面报告，并将该报告报送首席执行官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上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应当对每一会计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准备书面报告，并将该报告报送首席执行官审核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上报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九条 <u>公司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u></p> <p><u>公司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u></p>

	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首席执行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关联交易，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所作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二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首席执行官 <u>经营管理层</u>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查关联交易，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所作决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各部门、所属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确认及披露关联交易之目的，不得利用关联方信息进行其它任何活动。有关人员不当使用关联交易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七十四条 公司的各部门、 <u>各分支机构和所属公司子公司</u> 及其工作人员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确认及披露关联交易之目的，不得利用关联方信息进行其它 <u>他</u> 任何活动。有关人员不当使用关联交易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发生部门等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违反规定的，应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六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发生部门等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违反规定的，应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u>问责处理</u> ； 一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七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审	第八十七七十六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

<p>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问责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形，审计与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问责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合规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第八十九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涉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合规负责人</u><u>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u>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p>
<p>第九十条 本办法所称“元”，是指以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为计量的货币单位。</p> <p>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九十七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元”，是指以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为计量的货币单位。</p> <p>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u>以下</u>”“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部门”，是指财务部或投资部。</p>	<p>第九十一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部门”，是指财务部或投资部。</p> <p><u>本办法所称“业务发生部门”，是指负责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及执行的总公司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u></p> <p><u>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u></p>

	<p><u>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u></p>
	<p>第八十条 <u>公司应制定管理细则细化本办法的实施，包括关联方认定及管理、经营管理层关联交易审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控制、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等关联交易具体管理事宜。</u></p>

注：本次修订仅涉及条文序号调整的，未在对比表中一一列明。